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67022025320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港航实训中心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184-GXZX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9365 号

分标：2 分标

采购人：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供应商：武汉兴船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670220253204

采购人（甲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武汉兴船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9365号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通航实训中心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164-JXZX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智能船舶轮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拟器	兴船博通	非标定制	武汉兴船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680000.00	268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26800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安装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

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清单、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南宁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9 号。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

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及售后要求：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除采购需求“技术需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6年（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质保执行；若乙方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乙方承诺执行）。质保期到期前提供一次全部设备免费维护。设备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损坏的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如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失的，乙方有偿维修，维修及更换配件，供应商承诺收费均按同期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 提供安装调试、送货上门、为甲方培训 2 名以上使用及维护人员，培训目标应达到基本掌握全套设备的操作，培训地点：甲方所在地。

4. 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提供免费服务热线电话。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场。一般问题应在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保证在3 个工作日内解决。

5. 质保期间维修免费更换配件、提供备用备件，遇到问题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解答。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和优惠的维护服务，耗材除外。

6. 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系统专用软件和应用软件正常运行，对专用软件缺陷（bugs）应免费修补，对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应免费完善、维护和更新，免费进行软件升级。超出质保期后，乙方保证软件能可靠有效运行，对出现基本故障提供技术支持指导，重大故障或软件缺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适用 2 分标）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所有货物交付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设备安装调试且试运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2%缴纳，即（大写）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3600.00），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视为乙方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

额 5%。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乙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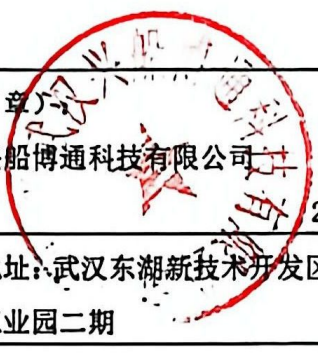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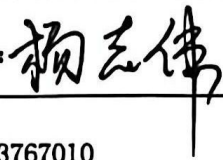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章）： 武汉兴船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258 号	单位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25 号 南华工业园二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甘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6337670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cbt202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绿色支行
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账号：12791807191030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702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49N5J9U
邮政编码：530216	邮政编码：430223